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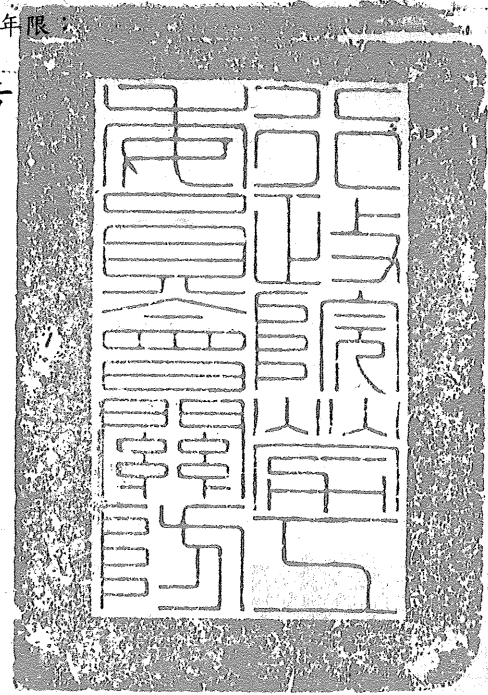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工安全衛生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0990145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
及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
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，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
定方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 休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

裝

訂

線